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环深汕〔2023〕73号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联系人：任杰，联系电话：137269317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2 -
1.4 事件分级	- 2 -
1.5 适用范围	- 4 -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4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5 -
2.1 领导机构	- 5 -
2.2 指挥部办公室	- 5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6 -
2.4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 8 -
2.5 企事业单位职责	- 8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8 -
3.1 预防	- 8 -
3.2 监测与监控	- 9 -
3.3 预警	- 10 -
4 应急处置	- 12 -
4.1 信息报告与共享	- 12 -
4.2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	- 12 -
4.3 先期处置	- 14 -
4.4 应急响应	- 14 -
4.5 指挥协调	- 16 -
4.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 17 -
4.7 处置措施	- 18 -
4.8 扩大应急	- 19 -
4.9 社会动员	- 19 -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19 -
4.11 应急结束	- 20 -
5 后期处置	- 20 -
5.1 调查评估	- 20 -
5.2 善后处置	- 22 -
5.3 社会救助	- 22 -

5.4 保险	23 -
6 应急保障	23 -
6.1 人力资源保障	23 -
6.2 经费保障	23 -
6.3 物资保障	23 -
6.4 医疗卫生保障	24 -
6.5 交通运输保障	24 -
6.6 治安保障	24 -
6.7 人员防护保障	24 -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24 -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5 -
6.10 其他应急保障	25 -
7 监督管理	25 -
7.1 应急演练	25 -
7.2 宣传教育	26 -
7.3 培训	26 -
7.4 责任与奖惩	26 -
7.5 预案管理	27 -
7.6 预案实施	27 -
8 附则	27 -
8.1 名词术语	27 -
8.2 制定与解释	28 -
9 附件	29 -
附件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30 -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31 -
附件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32 -
附件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33 -
附件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34 -
附件 6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5 -
附件 7 现场应急功能组组成及职责	37 -
附件 8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咨询组名单	39 -
附件 9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40 -
附件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1 -

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粤港澳大湾区最东端，西北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东与汕尾市海丰县相连，陆域面积为 460.41 平方公里，由鹅埠、小漠、赤石、鲒门四镇组成，海岸线长 69.8 公里，海域面积 1802.03 平方公里，现有 28 座水库，均为 60-70 年代建成的小型水库，在册河流 52 条。深汕特别合作区地处北回归线南缘，属南亚热带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夏季长，温高雨多且湿度大，常有雨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出现。深汕合作区作为深圳第“10+1”区，承接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地处粤东和珠三角地区的连接枢纽之地，是交通枢纽要道、粤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的中心支点城市区域和深圳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伴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土地密集开发，城市环境安全风险逐渐加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深汕特别合作区应对突发环境危机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

《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防台风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工作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合作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或者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合作区，需要合作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辐射污染事故应对工作按《深圳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使用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大面积泄漏导致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 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造成周边

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1名执行总指挥（现场指挥官）由1名副总指挥兼任。

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主持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兼任执行总指挥（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和协调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报送、现场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所属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隔离事件现场，协助组织受事件影响区域内人员的紧急疏散，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生活保障。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党政办、区组织人事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科创经服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深汕交警大队、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政府组成。

2.2 指挥部办公室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其职责是：承担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依据区域环境风险特征，按相关程序申请采购和贮备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负责组织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与现场处置；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收集、汇总、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向合作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牵头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区管委会授权下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负责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指导协调相关食品、饮用水、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区党政办：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负责做好经先期安置救助后，在日常生活中存在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救助保障工作。

区发改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费用资金；

协调区供电局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电力保障。

区科创经服局：负责协调区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事件伤亡情况和伤员救治信息。

区住建水务局：参与河流水库突发水污染事件和燃气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或配合市级水务主管部门实施河流水库应急水量调度。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城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及陆源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提供现场地理信息相关数据。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危险物品运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深汕公安分局：负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协助上级公安部门实施剧毒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

深汕交警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深汕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紧急状态下的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扑灭火灾；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各镇政府：负责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做好应急处置现场的后勤保障。

2.4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专家组由具有生态环境、化工或安全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环保、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事件调查等提供技术咨询。

2.5 企事业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建立并落实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环境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环境安全事故隐患。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属地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3.1.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产业政策，严格按照规定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入驻。

3.1.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环境应急物资，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工矿商贸行业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通报

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1.4 深汕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3.1.5 深汕交警大队依法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开展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将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3.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牵头组织各行业单位和镇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监测，联合各行业单位有效处置可能引起次生性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

3.1.7 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组织力量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力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确保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3.2 监测与监控

3.2.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加强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跟踪分析与报告。

3.2.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与其他成员单位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更新通讯录人员信息（见附件6），及时通报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3.2.3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

全主管领域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治理突发事件安全隐患，尽可能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2.4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3.2.5 企事业单位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属地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3.3 预警

3.3.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环境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2 一、二级预警由省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局根据省政府的授权发布；三级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管委会发布，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通报可能受影响和危害的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特殊紧急情况下，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3.3 当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向区管委会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预警信息内

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3.4 区管委会通过“深汕网”网站发布预警信息，也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TIPS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上级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区管委会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3.5 发布环境预警信息后，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2）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通知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和负有特定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必要时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可以随时投入使用。

（4）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5）转移、疏散或撤离受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6）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

(8) 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保护和应急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共享

4.1.1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电话为：12345，0755-22101717。

4.1.2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镇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企事业单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4.1.3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

4.1.4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同时通报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1.5 事发地镇政府及时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相关信息。

4.1.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4.1.7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上报，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紧急程度和污染类别通知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4.2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

4.2.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镇政府应立即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确认事件信息后即报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

4.2.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镇政府应立即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确认事件信息后即报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特殊情况下，事发地镇政府可直接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及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4.2.3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镇政府应立即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确认事件信息后即报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2.4 特殊情形的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时限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5 涉外事件的信息报告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害，需要向有关国家、国际机构或地区通报的，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相关信息报送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属地镇政府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包括：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受威胁者；控制污染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报告事件信息。

4.4 应急响应

4.4.1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三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四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

件；区管委会或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4.4.2 一级、二级、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先期处置。上级处置力量到达后，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处置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到达现场配合上级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工作。

4.4.3 四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通常，对于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启动应急程序处置。必要时，请市生态环境局、区消防部门和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提供支援。

(2)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不能独立完成现场应急处置任务时，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动部分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当环境污染事件难以控制或有可能扩大时，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本预案。预案启动后，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立即参与应急响应行动。

(4) 专家组重点对如何控制环境污染源、消除污染、应急监测、划分警戒区域、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公众疏散及新闻发布等决策提出建议。

4.4.4 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接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时，应及时组织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4.4.5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也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处置行动。

4.5 指挥协调

4.5.1 处置一、二、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一、二、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全力做好配合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区管委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建议；

(2) 指挥协调所属各专业应急力量协助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3) 协调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控工作；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 组织转移、疏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人员。

4.5.2 处置四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指挥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2) 审核现场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 根据应急监测数据预测污染可能涉及的范围，确定转移

和疏散群众返回的时间点；

(5) 对是否需要扩大应急做出决定；

(6) 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

4.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4.6.1 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6.2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或由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和事发辖区镇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负责决定现场处置和监测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做出判断；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处置动态。

4.6.3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功能组的构成与职责见附件7。

4.6.4 现场指挥部成员包括事发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6.5 当上级救援力量到达后，区环境应急处置力量服从上级救援力量的统一指挥。

4.7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的各应急工作组依据现场指挥官的指令，采取但不限于以下应急措施。

4.7.1 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功能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7.2 污染处置组及时控制污染源，标明污染区域，封锁危害场所，划定警戒区；采取收集、导流、拦截、降污和安全转移等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根据不同类型的环境污染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会同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4.7.3 应急监测组负责编制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应急监测。监测方案应充分考虑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扩散趋势、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分布状况和迁移强度。

4.7.4 医学救援组及时组织力量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准确统计事件伤亡人数。

4.7.5 应急保障组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并为应急处置人员的生活需要提供保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启动应急专项资金，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4.7.6 新闻宣传组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准确的事件信息。若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的，还应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相关国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4.7.7 社会稳定组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

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7.8 专家咨询组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现场处置专业性建议。

4.8 扩大应急

4.8.1 当突发环境事件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报告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

4.8.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时，现场指挥官应及时提请区管委会指挥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8.3 当上级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区所属应急力量全力配合支持应急处置行动。

4.9 社会动员

4.9.1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现场指挥官提请区管委会实施动员征用。

4.9.2 相关法人或公民在接到区管委会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动员或物资征用通知时，应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4.10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党政办负责协调和指导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污染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做好后续

信息发布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由国家或广东省或深圳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对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或港澳台地区强烈关注的突发环境事件，区党政办协助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发布信息。

对于网上舆情，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正面回应，让市民了解事实真相，避免社会恐慌。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相关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发布信息。

4.11 应急结束

决定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时，必须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现场指挥官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5.1.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通知环境损害评估单位收集相关佐证

材料；调查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性污染损害评估报告。

5.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等。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5.1.3 应急响应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舆情应对情况（如果有）；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按职责规定提出应急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

议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情况；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情况。

5.2 善后处置

5.2.1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组织对处置现场采取必要的污染消除措施。

5.2.2 环境应急监测人员继续跟踪监测事件现场的污染物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

5.2.3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做好经先期安置救助后，在日常生活中存在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救助保障工作。

5.2.4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及时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照价赔偿；对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消耗的物资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事件责任单位应依法承担各种应急处置费用。

5.2.5 区公共事业局视情况对污染区域采取防疫措施，协调医疗机构对伤员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5.3 社会救助

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群众遭受重大损失时，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鼓励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4 保险

企事业单位应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购买环保责任险。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相关保险机构应及时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6.1.1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持续开展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紧急状态时，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调动区属的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1.2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是我市重要的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力量，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与其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6.1.3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是重要的外部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予以支持。

6.2 经费保障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所需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需要财政支付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费用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拨付。

政府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环保公司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6.3 物资保障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提出装备计划，列明所需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按相关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或区管委会申请资金，应急物资到位后，各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根据辖区内主要环境风险特点，申请

采购一定量的常用应急物资；对于大型专业应急处置装备等应急物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委托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储备，紧急情况时征用。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公共事业局负责与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和 120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环境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伤亡时，及时指挥医疗机构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综合运输能力的快速调动。

深汕交警大队负责有关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障专用通道畅通。

6.6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深汕公安分局依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实施治安维护工作，警力向事发地集结，维护社会秩序。

6.7 人员防护保障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度、可能涉及的范围、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受灾区域人员疏散方案，由深汕公安分局配合事件所在地镇政府将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安全地带。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

(1) 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全天 24 小时值守。

(2) 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3) 事件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网络及通信车辆等组成，公众信息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9.1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风险特点，专业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采用协议方式委托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贮备，且能够保证环境应急处置需要。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自购小型、常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9.2 区消防部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冷却容器等专用救援设备的贮备。

6.9.3 对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各贮备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功能。

6.10 其他应急保障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实际需要，可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需求，报区管委会或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演练。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做好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信息报送准确性、现场处置效率、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

7.2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通过墙报、宣传册、公共讲座、街头咨询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7.3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环境应急的新法规、新技术、新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为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及应急志愿者。

7.4 责任与奖惩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绩效考核。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所属有关部门、镇政府违反本预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部门或者上级有关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3）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5）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企事业单位违法或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必要时组织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上级颁布了新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区管委会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负责管理、修订、完善。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

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事业单位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组织制定和解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自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废止。

9 附件

- 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6.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7. 现场应急功能组组成及职责
8.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咨询组名单
9.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预警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黄色）
责任单位		起始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样式及内容			
建议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 TIPS 弹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热线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诱导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载电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自20__年__月__日__时起，深汕特别合作区__镇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级。

经请示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联络方式：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深汕特别合作区_____镇的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特此通知。

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镇发生一宗_____突发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6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 深汕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党政办				
区组织人事局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区发改财政局				
区科创经服局				
区公共事业局				
区住建水务局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深汕管理局				

深汕公安分 局、深汕交警 大队				
深汕消防救援 大队				
鹅埠镇政府				
小漠镇政府				
赤石镇政府				
鲘门镇政府				

附件 7 现场应急功能组组成及职责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属地镇政府	依据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区住建水务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会同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实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3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区住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应急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现场应急监测，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范围与强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	应急保障组	属地镇政府	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创经服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深汕交警大队	确保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使环境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并为应急处置人员的生活需要提供保障，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资金、治安保障。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职责
5	医学救援组	区公共事业局	属地镇政府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	新闻宣传组	区党政办	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区组织人事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准确的事件信息。若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的，还应及时通报市外事部门，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7	社会稳定组	深汕公安分局	属地镇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水务局、深汕消防救援大队	为现场指挥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主要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现场处置建议。

附件 8 深汕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咨询组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类型	移动电话
1	黄小武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环境应急	13590391559
2	车秀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保护治理/环境损害鉴定	13692184666
3	邢谄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环境应急监测	13603037927
4	陈涛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环境应急	13798399330
5	张旭东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应急监测	13642347501
6	何非非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	13798418778
7	成 功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水环境保护	13509632133
8	高大明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处置	13530970635
9	邓国颂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处置	13927474193
10	雷雳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电气消防安全	13809866953

附件9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3530919	于 鹏
		13510550291	尹 淦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15394780	苏丹敏
		13714921569	杨建华
3	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60491571	刘洪超
4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602593918	孙志强
5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14665799	李俊
		15664671683	承书振

附件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